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内容，需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涨跌幅情况，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组，公司将收购云克科技 100% 股权，增值率约 3,000%，且承诺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30% 以上。请公司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相关行业和经营风险，并就增值率和未来盈利的可实现性予以重点风险提示。

三、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在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

四、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需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正在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以及上述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核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及时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